

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事前，我们已获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经认真审核后，独立董事对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所”）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；

2、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致同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

3、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

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：

王英典

李 燕

王雪春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